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18 年 WTO 第 7 次中國大陸
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林編譯百芳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107 年 7 月 9 日~7 月 15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9 月 26 日

出席 2018 年 WTO 第 7 次中國大陸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報告

會議地點：瑞士日內瓦

會議日期：107 年 7 月 11 日及 13 日

會議主席：貝寧大使 Mr. Eloi Laourou

會議與談人：瑞士駐 WTO 代表團 Didier Chambovey

出席人員：我常駐 WTO 代表團連玉蘋公使、陳義方參事、吳怡真秘書、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林百芳編譯

一、 本次中國大陸貿易政策檢討會議（Trade Policy Review，TPR）係由貝寧大使 Mr. Eloi Laourou 主持，瑞士駐 WTO 代表團 Didier Chambovey 擔任與談人。中國大陸代表團由商務部王受文副部長率相關部會 30 餘名代表與會。我方係由我常駐 WTO 代表團連玉蘋公使率同本局及代表團同仁出席。本次檢討會議各會員於會前提出 1,963 餘項書面問題，會中則有我國代表等逾 70 個會員代表發言。

二、 中國大陸代表團商務部王受文副部長發言重點：

中國大陸商務部王受文副部長於會中就中國大陸對全球經濟的貢獻，以及近來中國大陸對投資及貿易採行的自由化及便利化措施進行報告，王受文副部長首先說明 2018 年為中國改革開放 40 周年，其總理習近平承諾將持續推動經濟開放改革之決心，亦表示將加速成為政府採購協定成員，惟中國大陸呼籲會員應相對調整對中國大陸之要求。中國大陸另肯定多邊體制之重要性，並呼籲會員應加速處理爭端解決機制上訴機構選任之僵局，以及勿採用單面貿易措施。此外，中國大陸亦強調透過貿易援助(Aid for Trade)、「一帶一路」等計畫，與其他會員共同建立具有共同利益與成長之社區，一起分享經濟成長所帶來之利益。

對於多邊體系面臨的挑戰，則呼籲 WTO 會員捍衛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開發中國家之特殊與差別待遇、抵抗貿易保護主義及單邊主義、突破上訴機構成員遴選僵局、在 WTO 場域處理美國對中國大陸 232 或 301 調查，並表示作為最大的開發中國家，中

國大陸一向對其他開發中會員提供能力所及之支持，也願承擔與自身發展水準和能力相稱之國際責任。

自上次（2016 年 7 月）檢討以來，陸方在貿易投資領域新進展、主要改革和對外開放措施，以及積極參與多邊貿易體制等情形。要點略以：

- (一) 貿易：自加入 WTO 至 2017 年，貨物貿易進口額年均成長 13.5%，是全球平均的 2 倍；服務貿易進口年均成長 16.7%，是世界平均的 2.7 倍。
- (二) 投資：2016 年美商在大陸市場銷售額達 6,000 億美元；2017 年在陸外商在大陸進出口總額占 44.8%。據「中國歐盟商會」最新調查，2017 年歐洲企業在陸經營狀況持續改善，66%的受訪企業收入超過 2016 年；93%的歐洲企業收入實現成長。
- (三) 智財權：2017 年智財權使用費達 286 億美元；據「中國大陸美國商會 2018 年白皮書」，美方在陸投資企業最為挑戰的問題中，智財權僅排第 12 位，已不是主要困難。
- (四) 爭端解決：截至 2018 年 4 月，陸方在 WTO 起訴案共 17 起，被訴案 41 起；並強調對每起被訴案件，均尊重並認真執行裁決，作出符合 WTO 規則的調整。

三、 與談人瑞士駐 WTO 代表團 Didier Chambovey 評論：

- (一) 中國大陸在過去 20 年對外貿易快速成長，有助減少境內貧窮人口，維持區域穩定，惟中國大陸人均所得仍遠低於其他貿易大國，且存在所得分配不均情形，中國大陸成長動能是否能持續，是否會繼續扮演世界經濟成長的驅動力，值得觀察。
- (二) 透過不斷的生產投資，再以累積資本繼續投資，是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之關鍵，惟目前中國大陸企業面臨投資報酬縮減，投資效率不彰。而中國大陸邁向高齡化，亦將面臨勞動人口欠缺，該等人口為了儲備退休金，積極儲蓄亦造成高儲蓄率，以上種種因素均不利投資。目前中國大陸尚面臨產能過剩、企業債務風險，此對金融穩定造成的整體風險亦可能會影響貿易。
- (三) 目前中國大陸經濟正在尋找新平衡點，尤其在人口高齡化，勞動力減少的情況

下，推動品質而非數量的經濟成長更顯重要。勞動力必須由更好的生產力取代。投資必須更具針對性。發明和創新將更加重要，因為只有高質量的產品才能產生必要的利潤來改善國家的繁榮。中國大陸雖致力吸引外資，惟其對外投資亦急速成長，此是否會影響國內投資值得觀察。

- (四) 樂見中國大陸近年積極參與多邊協商、落實貿易便捷化協定、簡化通關流程、參與 ITA II、進一步開放投資市場准入、主動降低產品進口關稅、加速加入政府採購協定等措施，惟鼓勵中國大陸加強履行對 WTO 的通知，對於會員關切中國大陸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網路安全法對跨境資料傳輸之限制，是否影響企業成本，造成障礙；政府干預市場；國有企業是否影響商業運作等議題，期盼中國大陸能進一步回應。

四、 各會員主要關切事項：

大多數會員肯定中國大陸致力於開放經貿改革並促其持續改革，進一步開放市場，除肯定中國大陸提出減少外人投資之負面清單之項目、參與 ITA 擴大協定及貿易便捷化協定外，並對中國大陸積極參與電子商務、促進發展之投資便捷化、微中小企業(MSMEs)、女性賦權等倡議，及協助開發中及已開發會員之發展表示肯定。

有關一帶一路倡議，許多會員認為該倡議對區域經濟整合及基礎建設投資可帶來經濟利益，並願與中國大陸合作。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則感謝中國大陸在南南合作所提供對當地的協助，肯定其給予低度開發國家(LDC)國家單邊零關稅優惠待遇，有助 LDC 國家出口及中小企業發展等。對於陸美貿易摩擦，新加坡等國認為應在 WTO 體制解決，迦納等部分非洲國家則提及部分會員採取單邊貿易措施之影響。

中國大陸已為 120 個國家的最大貿易夥伴，許多會員期許中國大陸在 WTO 扮演更積極的領導角色，共同捍衛多邊貿易體制，惟加拿大、日本等會員仍提醒中國大陸「行勝於言」。

美國、歐盟、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澳洲、我國等部分會員均對中國大陸開放市場之改革仍不足、產能過剩、網路安全法等電子商務相關規範、強制技術移轉、外資投資限制、策略性產業計畫(如:中國製造 2025 要求自製率及提供補貼)、補貼等通

知未落實等表達關切，呼籲中國僅有透過持續開放改革，方能維持其成長動能。其中，歐盟另對「一帶一路」可能影響投資、貿易之公平競爭表達關切。

(一) 透明化義務：

1. 許多會員關注中國大陸未履行通知義務事項，包括：境內補貼、農業補貼、TBT、SPS 措施等。
2. 盼中國大陸能加強政策及措施的透明化、穩定及可預測性，即時公布並通知 WTO，並給予會員充分諮商機會。

(二) 關稅：關切中國大陸進一步調降汽車及農產品關稅之期程。

(三) SPS 措施：SPS 措施各地執法不一致、盼加速農產品市場進入開放、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漁產品註冊過程繁瑣。

(四) TBT 措施：關切標籤包裝要求及有機產品認證機制等。

(五) 關務程序：樂見中國大陸加入貿易便捷化協定，設立單一窗口處理通關事宜，惟各關區仍有執法不一情形。

(六) 貿易救濟措施：關切中國大陸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以及反傾銷調查程序。

(七) ITAII：請中國大陸履行 ITAII 降稅措施。

(八) 中國大陸產能過剩：中國製造 2025 可能帶來鋼鐵及其他產品如高科技產品產能過剩問題。

(九) 政府採購：盼中國大陸儘速加入政府採購協定，盡速提出修訂 offer 清單，另關切中國大陸政府採購法規定購買中國貨情形。

(十) 競爭法及反不正當法：關切兩部法律間之競合。

(十一) 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執行及保護：樂見中國大陸在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並盼中國大陸加強採取智慧財產權侵權及仿冒的保護措施。另關切中國大陸對生物測試資料之保護。

(十二) 網路管理措施：網路安全法可能歧視外國產品及服務、限制跨境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要求資料在地化，涉及陸方在 GATS 的市場進入，亦有違反國民待遇之虞，以及網路安全法規下如何避免市場准入障礙。

(十三) 投資：

1. 中國製造 2025 之自製率(local content)與強制技術移轉等，造成不公平競爭。
2. 近期開放更多投資項目，並未做有意義的開放，應該進一步檢討。

(十四) 國有企業：

1. 中國大陸股票上市公司有半數以上均為國有企業，關切國有企業會否影響市場機制之進行。
2. 關注中國大陸對國有企業的補貼，造成外資與陸資企業在中國大陸及第三地市場之不利競爭。

(十五) 產業政策：關切獎勵新能源車相關規定、中國大陸給予半導體產業補貼未來是否會造成產能過剩。

五、 7 月 13 日中國大陸代表團商務部副部長王受文回應會員體之提問：

中國大陸就首日會議會員發言回應表示，會員之發言大部分具建設性，惟部分完全無法接受，但中國大陸將正視所有評論。中國大陸感謝會員肯定其持續履行 WTO 承諾及義務，與支持多邊貿易體制之貢獻，並採行開放貿易政策。對於會員之關切，中國大陸回應包括：

(一) 政府扮演的角色：

1. 中國大陸第 18 屆三中全會，已說明政府與市場機制間的關係，中國大陸是由市場決定資源配置，政府則扮演促進的角色。近年已致力於邁向市場導向經濟，如利率已由市場決定，並大幅減少 2/3 限制外資措施，負面表列清單外之外資原則改為備案登記，中央政府對貨品、服務業定價項目亦僅餘 7 項，包括自然獨占或涉及民生項目，如天然氣、部分水力、電力、特定藥品、運輸(如郵政)、專業服務業等。
2. 持續保護 IPR，減少獨佔，持續使政府與市場扮演重要角色，如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安全，並無槍械威脅，此即為政府扮演之角色。

(二) 中國製造 2025 產業政策：其中 60%為製造業，25%為創新產業。德國、法國均有類似政策計畫，將以開放、透明、非歧視方式執行。外資包括美商已參與相關計畫。

- (三) 產能過剩為全球性議題：需各國共同行動，中國大陸已採經濟刺激計畫來因應並準備好共同合作。中國大陸是唯一設立鋼鐵量化指標國家，致力於減少產能；且鋼鐵出口僅佔出口 9.5%，較其他國家出口比重更低。
- (四) 國營事業：美國、加拿大等已開發國家亦有國有企業，中國大陸國有企業為獨立企業，以民營企業方式經營，如其他會員發現政府對國有企業有補貼情形，可發起平衡稅調查因應。
- (五) IPR：中國大陸並無強制技術移轉之法規，技術合作係由企業以自願性商業交易進行；中國大陸已建立完整法規系統與司法制度，設置 IPR 法院，將持續改進，並強化執行。
- (六) 網路安全與資料傳輸：中國大陸政府無意阻止跨境資訊傳輸，限制國際貿易，相關措施主要係盼資料傳輸可在適切的架構中進行，以確保保護合法權利與人民和法人利益，並保障國家安全及社會利益。
- (七) 透明化：中國大陸仍面臨能力限制，但將遵循 WTO 規則。在本次 TPR 前已提送相關補貼之通知，主要用於研發、環保、節能、漁業保育，另有關境內支持通知已完成相關準備。
- (八) 政府採購(GPA)：2018 年 4 月博鰲論壇習近平主席表示，中國大陸將加速加入 GPA 程序，惟入會亦須成員採認，盼其他成員採彈性與務實之態度。
- (九) 開發中會員：中國大陸願在能力範圍內提供開發中尤其低度開發會員協助，中國大陸支持 WTO 架構內對開發中國家採特殊與差別待遇。
- (十) 一帶一路倡議：目的係在深化合作，如透過諮商等方式，開放理念相同之會員參與，符合 WTO 規範，反對保護主義。
- (十一) FTAs：中國大陸積極推動洽簽 FTA，近來與摩爾多瓦、模里西斯、巴拿馬洽談，將以高標準 FTA 促進貿易，也願與非 FTA 會員進行合作。

六、 會議主席貝寧大使 Mr. Eloi Laourou 結語：

主席綜整本次會員意見如下：

- (一) 會員強調近年來中國大陸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的重要性，並注意到中國大陸經濟擴張已有所緩和，促使中國大陸政府透過著重質量及永續成長，而非數量來

重新平衡經濟增長。

- (二) 大部分會員對中國大陸在 WTO 扮演積極角色表示肯定，中國大陸作為全球最大的貿易國，及最大的外國直接投資地之一，其政策對全球經濟產生直接影響，會員呼籲中國大陸在多邊貿易體系承擔更多責任，並對中國大陸參與電子商務，MSME 和促進投資便利化發展相關倡議討論，以及近期改革，包括擴大市場准入和投資機會、鼓勵更多民營部門參與經濟、致力於化石燃料補貼改革、啟用通關單一窗口之海關便利化做法、落實貿易便利化協定等表示肯定。
- (三) 部分成員稱許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稱將其視為相互合作和發展的途徑，亦有會員期許中國大陸遵循國際最佳實踐，提供貿易和投資公平競爭環境。另部分成員對中國大陸近期宣布的金融服務自由化、汽車進口關稅削減、對低度開發及開發中國家提供之貿易援助表示肯定。
- (四) 此外，會員除鼓勵中國大陸進一步改善外國投資者的准入條件，並期盼其盡快加入政府採購協定外，並關切以下事項：
1. 中國大陸對合資企業要求，以及不一致和不可預測的監管做法，與技術轉讓要求。
 2. 政府部門主導經濟的角色，尤其是國有企業，另中國大陸政府在許多部門的影響力亦有增加的現象，要求中國大陸對投資和資源配置應要以市場為導向。
 3. 質疑中國大陸的支持和補貼政策，以及在地生產要求，認為可能是中國製造 2025 計劃的一部分。
 4. 關切「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修訂，強調執行競爭政策的重要性。
 5. 持續關切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鼓勵其繼續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落實執法。
 6. 指出導致特定部門產能過剩(如鋼鐵和半導體)之市場扭曲政策，並盼中國大陸協助解決這些產業全球產能過剩問題。
 7. 其他關切項目包括：行政許可和批准程序繁瑣、不一致的衛生和植物檢疫措施、對特定農產品的限制、跨境數據限制和數據本地化要求、中國大陸網路安全立法範圍及其影響、對虛擬專用網服務之限制、對部分服務部門（如旅遊業）的限制性措施、新能源汽車生產之產業政策、提高貿易政策制度透明度，以及履行 WTO 補貼、農業支持及國營貿易企業之通知義務，並以世貿組織任一官方語

言公佈與貿易有關的所有法律，法規和其他措施，呼籲提供充足的法規評論期。